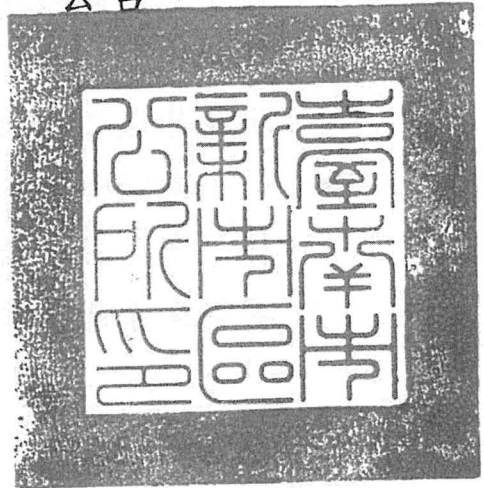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727237A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區「大洲段288-16(部分)、288-17(部分)、288-18(部分)、288-2(部分)、288-5等5筆地號」土地(非都市土地)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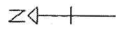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擬公告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288-14, 288-15地號西側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現況計劃圖
SCALE 1/600

現況照片



82 年航照圖

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2050-233
攝影日期	82.06.10
航空照片不含圖例及公告範圍	

82050_233.tif @ 50% (灰色/8#) *



圖例

公告範圍